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海陵中学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海陵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服务项目咨询及 招标代理服务的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

2. 招标代理机构须具备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能力，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海陵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服务项目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

2. 采购单位：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海陵中学；

3. 项目情况：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海陵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服务项目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预算总金额 750000.00 元。

三、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完成阳江市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海陵中学 2026-2027 学年度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服务项目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并整理资料归档。

四、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服务费用支付完毕为止。



五、费用计算方法和报价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收费标准计算，以项目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再执行阳江市有关文件要求(不含暂列金)和服务类支付下浮的相关规定。服务金额报价说明：20%下浮率-0%下浮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具体按合同约定进行。

六、采购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七、结算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条款按合同约定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海陵中学

2026年6月22日

